

立足审判职能 拓宽服务渠道

商城县法院创新社会管理工作

本报讯(李军 陈洋)近年来,商城县法院立足审判职能,找准审判工作与社会管理的结合点和着力点,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目标,以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为突破口,不断拓宽服务渠道,强化司法工作的主动性,为保障全县的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积极参与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工作。该院加强与县共青团、妇联、工会等部门的联系,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心理进行疏导,帮助解决刑满释放后的基本生活需求,与刑满释放人员的家人进行沟通,合力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走上社会。

大力开展未成年犯罪延伸帮教工作。该院定期对未成年犯罪人员进行回访考察,认真做好庭后帮

教工作,通过面对面座谈、发放调查表等方式,详细了解未成年犯罪人的思想动态、服刑表现、生活起居等情况,勉励他们早日走出犯罪的阴影,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继续推行“法官村长”制度。今年上半年,该院法官村长共调处矛盾纠纷107起,提供法律咨询320余次,受到了基层组织和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进一步规范立案工作。该院建立立案诉讼服务大厅,不断完善审查受理、立案档案等一系列制度,实行精细化管理,杜绝不立案或滥立案现象的发生。推行首问负责制、立案释明制,耐心解答当事人的法律咨询,及时告知和提示诉讼风险,引导当事人正确理性诉讼,变诉讼指导为息诉引导,力争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诉前。

妥善处理涉诉信访。该院认真做好信访风险评估工作,从源头预防信访事件的发生,坚持“四用”和“四家”信访工作法,实行领导每天接访制度,严格执行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责任制,实行领导包案、督察督办、信息报送、责任追究等涉涉诉信访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对来信来访逐案建立台账,明确包案领导、责任目标和工作期限。

政法一线

罗山县法院开展“扶贫日”帮扶活动

本报讯(陈琼)在全国第三个“扶贫日”到来之际,罗山县法院组织干警到朱堂乡白家村开展“扶贫日”帮扶活动。据了解,自扶贫工作全面开展以来,该院共组织干警走访150余人次,慰问困难户20余户,制定帮扶措施40余条,帮助6户贫困户脱贫。

活动中,干警们实地查看了白

马村2016年度扶贫工作取得的成果,现场与村干部就扶贫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进行交流,进一步明确帮助贫困户实现脱贫的责任目标,找准脱贫难点,细化下一阶段的工作步骤。同时,干警们还到困难户家中走访慰问,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情况,研究制定帮扶措施,力争帮助他们早日脱贫。

新县法院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本报讯(胡冬明)为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拒腐防变意识,近日,新县法院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该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李锋传达学习了市纪委、市监察局《关于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的通知》,并通报了县纪委2016年查处的14起典型案例。

会上,该院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政治警觉性

和政治鉴别力,保持坚定的政治信仰,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二是严守法纪底线,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法律的前面,任何时候都心存敬畏,让守纪律、讲规矩成为一种习惯,成为一种常态,不断增强党性修养,将纪律规矩作为自己行动的指南。三是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大审务督察力度,对发现的问题,不偏袒、不护短,督促整改,抓早抓小,防止问题演变,保持队伍的纯洁性。

淮滨县法院开展“扶贫一日捐”活动

本报讯(马威 刘韵)扶贫济困改善民生,践行友善你我同行。10月17日,淮滨县法院以宣传扶贫济困为主题,组织全院干警开展“扶贫一日捐”活动。据悉,此次募捐活动共筹得善款4280元,所得全部善款将用于

对口帮扶的贫困村和贫困户。募捐现场,大家纷纷慷慨解囊,为扶贫济困贡献自己的微薄力量,弘扬了中华民族扶贫济困、人心向善的传统美德,以实际行动帮助贫困户早日脱贫。

光山县检察院公诉首例客车超载危险驾驶案

本报讯(东超 杨原 姜明)“以前我一直认为超载只是罚点款,没想到竟招来牢狱之灾。”客运司机胡某谈起此次超员载客悔恨不已。近日,光山县检察院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胡某依法提起公诉,光山县法院对起诉书认定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全部采纳,判处被告人胡某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这是《刑法修正案

(九)》实施以来,该县首例因客车超员载客涉嫌危险驾驶罪的案例。7月14日17时20分,胡某驾驶客车从光山县城某高中接到学生后,沿312国道行驶至城区弦山路与光南路交叉口时,被正在巡逻的交通查获。经过现场核查乘坐人数,该辆客车核定载客人数为19人,车内却乘坐了56人,超员195%。

新县检察院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孔德勇 郑思勇)近日,新县检察院服务企业办公室干警,深入辖区企业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受到了企业员工的一致好评。活动中,该院干警紧紧围绕企

业生产、合同签订、环境保护等问题,通过法制课、发放法制宣传资料等形式,向企业职工进行普法,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法律风险防控意识。

息县检察院强化廉政警示教育

本报讯(余杰 少林)为进一步增强干警拒腐防变的能力,树立干警廉洁从检的意识,近日,息县检察院召开廉政警示教育会议,向全体检察干警通报了市纪委近一年来查处的9起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在廉政警示教育大会上,该院结合实际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全体检察干警要认真剖析通报的典型案例,从中吸取教训,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理念,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二是抓好廉政教育,规范执法行为。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强化内部监督,严肃检察纪律,坚决纠正特权思想和霸道作风。三是加强党性修养,树立形象。以典型案例为教材,引导检察干警加强思想道德修养,自觉践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潢川县检察院现场监督一起民事强制执行案

本报讯(易定刚 施雯)近日,潢川县检察院积极开展民事执行监督,对县法院一起强制执行案进行了现场执行监督,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该案系潢川县委办公室与江某某等9户房屋租赁户因合同纠纷而申请县法院强制执行案。调解书生效后,9户房屋租赁户不履行调解书所确认的义务,县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该9户租赁户退还房屋,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院的执行通知。因该案被

执行人数量多,其中还有进省上访户,情况较为复杂,执行难度较大。为了确保强制执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保障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该院派出执行部门的检察人员到执行现场,对法院强制执行进行了全程监督。在督察组的监督及见证人的见证下,2户被执行人存放在房屋中的财物由执行人员进行清点造册且被有序搬运到指定地点存放,7户被执行人迫于强大的压力主动进行腾房,案件得到顺利执结。

平桥区法院组织干警观看廉政警示专题片

本报讯(郝有生 张珊珊)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近日,平桥区法院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全院干警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蜕变的人生》,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

看完警示教育专题片后,该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史杰向全院干警传达了市纪委、市监察局《关于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的通知》及平桥区干部作风建设督察工作办公室的近期通报。史杰强调,一是各部门负责人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二是纪检监察部门要全面履行监督责任。三是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党纪和国家法律。四是

把党风廉政建设宣传纳入宣传工作总体规划,突出宣传理想信念宗旨和党规党纪,引导党员干部坚持高线、守住底线。

据了解,近年来,该院组织干警通过观看党风廉政教育专题片的方式接受教育,为广大党员干部遵纪守法敲响了警钟。干警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警示教育活动,自己对党风廉政建设有了新的认识,虽然我们身处平凡的工作岗位,每个人的工作各有不同,职位各有高低、权力各有大小,但同样需要廉洁从业,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廉政建设就在我们身边,反腐倡廉与我们每个人都息息相关,做好反腐倡廉工作我们义不容辞,责无旁贷。

潢川县法院开展“百日执行风暴”专项活动

本报讯(李健 万东林)切实维护法律的权威,打造“诚信潢川”,日前,潢川县法院积极开展“百日执行风暴”专项活动,集中打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0月17日一大早,该院30名执行干警和司法警察,在执行局局长李志、副院长刘建国的指挥下,雷霆出击,经过4个多小时的协同作战,将多名东躲西藏的“老赖”围堵在家中,4名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被司法拘留。此次行动中,执行法官灵活采取执行措施,从“情、理、法”等方面,耐心疏导和释明,反复劝说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1名被执行人在反思自身行为后,慑于强大执行威力,催促家人筹集钱款,当场履行了判决裁定。

该院自“百日执行风暴”专项活动开展以来,不断加大执行宣传力度,惩戒失信,褒奖诚信,大力营造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从源头缓解执行压力。继续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让“老赖”因逃避履行义务付出更大的经济和信用成本,倒逼债务人自觉履行。加大强制执行力度,用足用好财产查控措施和强制措施,积极查找被执行人财产,通过法律施压对被执行人形成有效警示,促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



10月18日,息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齐秀一行3人来到扶贫帮扶点关店乡吴村铺村,走访了代万礼等3户贫困户,详细了解了他们的家庭基本情况、致贫原因、脱贫思路等,并现场制作台账,形成可行性报告,为精准帮扶、早日脱贫打下了良好基础。 王淑娟 摄



近日,罗山检察院检察长涂卫东和帮扶队员一起来到铁铺镇青莲村开展“一对一”真情帮扶活动,帮助贫困户寻找致富项目,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让贫困群众早日脱贫致富。 周辉 摄

商城县检察院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

本报讯(郭永超 刘东辉)为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积极探索检察信息化发展新路子,将科学技术充分融入检察业务发展中,应用于案件侦查和证据核实过程,进一步提高了侦查水平、办案质量和效率。

加强信息化硬件建设,全面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该院加大信息化装备投入力度,购置了高性能服务器、电脑等信息化设备,达到干警每人一台电脑。同时,对原有网络进行了升级改造,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实现

了对办公区、办案区的实时监控。

加强信息化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信息化发展水平。该院坚持以“建管并重、突出应用”为思路,以科技强检为目标,立足服务,强化管理,不断提高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水平。通过培训,信息化人员基础知识扎实,专业知识过硬,有力地保障信息化工作全面开展,加快了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的步伐。

加强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信息化发展水平。该院坚持以“建管并重、突出应用”为思路,以科技强检为目标,立足服务,强化管理,不断提高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水平。通过培训,信息化人员基础知识扎实,专业知识过硬,有力地保障信息化工作全面开展,加快了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浉河区检察院创新队伍管理机制

本报讯(刘潇)为树立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近年来,浉河区检察院不断创新队伍管理机制,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素质过硬的检察队伍。

毫不放松抓思想政治建设。该院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队伍建设的首位,坚持每周思想政治学习例会制度,重点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思想认识,提升政治觉悟。认真落实党组民主生活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积极开展“两学一做”学习

教育,组织党员干警开展重温入党誓词、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参加义工服务等,进一步提升党员干警的政治意识和服务意识。

坚持不懈抓纪律作风建设。该院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与检察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经常组织干警学习党纪各项规定,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同时,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全面落实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决纠正“四风”问题,特别是针对公车使用、公务接待、“八小时外”行为等,积极开

展检务督察。

严格规范抓制度建设。该院针对信访接待、案件管理、业务流程、办案管理、检委会、涉案财物管理等方面工作,先后出台了20余项工作制度。针对公车使用、公务接待、上下班考勤、公务出差管理等工作,出台了8项规定。针对学风会风、廉政纪律、保密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廉政谈话和定期通报机制。通过业务抓规范、后勤抓管理、生活抓纪律,不断改进干警的工作生活作风,树立了检察队伍的良好形象。



罗山县检察院关心干警身心健康

本报讯(周祥)近年来,罗山县检察院在从严管理队伍的同时,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认真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关心干警的身心健康,积极帮助干警解决实际问题,激发了广大干警的工作热情,增强了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开展教育培训活动。该院将心理建设作为日常教育的重点内容,主要从压力管理、人际沟通、团队协作三个方面开展学习训练,组织干警参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公益大讲堂”活动,接受孝道、忠信、礼义等传统美德的文化洗礼。邀请县中医院专家举办健康知识讲座,重点进行调整心态、自我减压,增强干警心理承受能力。

开展文体活动。该院积极搭建沟通平台,创建同事微信群,实现领导与干警之间无障碍、零距离沟通,为干警提供一个交流思想、展现个人才能的阵地。积极开展“岗位实践练兵”活动,组织干警参加各种体育比赛,不断丰富干警的业余文化生活。同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了电子阅览室、文体活动室等,努力为干警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开展谈话谈心活动。该院积极开展“五必谈、四必访”活动,即新同志上岗必谈,老同志离退必谈,工作变动必谈,晋升、奖励必谈,免职、处罚必谈;干警患病必谈,家庭纠纷必谈,干警长时间出差必谈。同时,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纪律作风教育整顿为契机,深入开展“1+N”谈心谈话活动,有针对性地部分干警开展心理疏导,让干警保持积极向上的工作态度。

建立健康保障制度。该院从关心干警的人身安全出发,结合检察工作的特殊性,建立干警人身意外保险制度,使干警的权益得到保障,每年组织一次体检,合理确定体检项目,建立干警健康档案,动态掌握干警健康状况,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疗。

